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86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8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

: 2018年10月10日的立法會
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

: 2018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 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 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 會議)

《2018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 (第147號法律公告)

根據《儲稅券(第 4 系)規則》(第 289A章)第 7(2)(h)條,就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而言,利率為財政司司長 ¹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。根據第 289A章第 7(2A)條,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,須於憲報刊登。

- 2. 第 147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)(h)條作出,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 289B 章)的附表,以訂明在 2018 年 8 月 6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.0767%。有關年利率上次於 2010 年 1 月憑藉《 2009 年儲稅券(利率)(第 6 號)公告》(2009 年第 264 號法律公告)("先前的公告")而定為 0.0433%。
- 3. 本部察悉,有別於先前的公告及過往其他類似的公告 (即由當局訂明儲稅券的利率,然後再對第 289B 章的附表作出 相應修訂),第 147 號法律公告只修訂第 289B 章的附表。本部 詢問為何在第 147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,政府當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的定義,"財政司司長"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,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局回應時解釋,由於第 289B 章第 2 段訂明,儲稅券於不同的指明時間發出,其利率須為第 289B 章附表所載的利率,故若與第 289B 章第 2 段一併理解,第 147 號法律公告對第 289B 章的附表作出修訂,是一種足夠並具法律效力行使第 289A 章第 7(2)(h)條下的權力的方式。本部認為,過往的公告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更能準確反映第 289A 章第 7(2)(h)條及第 7(2A)條的條文,但鑒於政府當局的解釋,第 147 號法律公告中的草擬方式似乎亦不會引致任何法律上的問題。

- 4.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47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。據本部向政府當局所作查詢,上述的儲稅券利率是參照3 間發鈔銀行100,000元以下6個月定期存款直至2018年7月30 日為止的平均利率而釐定。鑒於調整儲稅券利率是一項例行工 作,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。
- 5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當局並無就第 147 號法律 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- 6.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段所述問題的意見,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4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8 月 22 日